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孙建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建江先生因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上限为 24,508,170 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孙建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10.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孙建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孙建江先生的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孙建江先生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建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9日	20.47	1,750,200	0.385%
		2021年11月15日	22.58	2,801,400	0.615%
		2022年2月7日	19.06	1,340,000	0.294%
		2022年2月8日	18.75	410,200	0.090%
		2022年2月15日	19.50	2,801,400	0.615%
合计			20.54	9,103,200	2%

2021年11月10日，孙建江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7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持股比例降至4.99999%。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3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

孙建江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建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08,170	5.385%	15,404,970	3.3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建江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2、孙建江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孙建江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

孙建江先生被动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孙建江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期限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期满，如未来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其承诺，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孙建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